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6_9C_80_

[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0802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08024.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的通知（高检发控

字[2007]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

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

规定》已经2007年3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

第七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

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二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信访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管辖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六章 信访事项的

交办和督办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

护信访秩序，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

称信访，是指信访人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

访等形式，向人民检察院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控

告、举报和申诉，依法由人民检察院处理的活动。 本规定所

称信访人，是指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意见或者控告、举报和申诉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下列信访事项：（一）反映国家

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举报；（二）不服人民检察院处理决定

的申诉；（三）反映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控告

；（四）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申诉；（五）反映

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控告；（六）反映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